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577)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1 號
電 話：(03)597-3366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6 ~ 2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7 ~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761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該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分別為新台幣 165,131 仟元及 167,044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6,998 仟元及 10,20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損益分別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3,395 仟元及稅後淨利 7,053 仟元，分別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資產之 18%及 17%、合併總負債之 10%及 5%及合併總損益之 6%及 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5,653	19	\$	212,612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512	1		5,9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9,213	7		62,944	6
1178	其他應收款			3,174	-		3,960	-
120X	存貨	四(三)		255,093	28		278,677	29
1250	預付費用			4,877	1		3,104	-
1260	預付款項			-	-		7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9,860	1		8,7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6,382</u>	<u>57</u>		<u>576,749</u>	<u>5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10,236</u>	<u>1</u>		<u>10,236</u>	<u>1</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48,746	16		148,746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082	15		119,735	12
1531	機器設備			49,231	5		49,370	5
1551	運輸設備			3,704	-		14,069	2
1561	辦公設備			5,961	1		4,729	1
1681	其他設備			6,644	1		17,826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50,368</u>	<u>38</u>		<u>354,475</u>	<u>37</u>
15X9	減：累計折舊		(54,937)	(6)	(65,041)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8	-		17,47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7,629</u>	<u>32</u>		<u>306,913</u>	<u>32</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919	1		11,63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111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6,030</u>	<u>4</u>		<u>11,638</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五)		34,897	4		41,655	5
1820	存出保證金			2,794	-		2,263	-
1830	遞延費用			14,019	2		10,81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041	-		12,20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751</u>	<u>6</u>		<u>66,943</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925,028</u>	<u>100</u>	\$	<u>972,479</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89	-	\$	242	-
2140	應付帳款		78,747	8		47,307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053	1		3,372	-
2160	應付所得稅		4,869	1		7,205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六)及五	46,298	5		56,805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1,550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七)	10,002	1		93,810	10
2260	預收款項		3,382	-		2,0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090</u>	<u>17</u>		<u>210,773</u>	<u>2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14	2		14,543	1
2XXX	負債總計		<u>173,904</u>	<u>19</u>		<u>225,316</u>	<u>2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36,894	47		435,749	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68,630	7		66,34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72,884	8		62,5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722	19		172,363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4	-		5,86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51,124</u>	<u>81</u>		<u>747,163</u>	<u>7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25,028</u>	<u>100</u>		<u>\$ 972,4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39,257	101	\$	541,8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3,353)	(1)	(2,854)	(1)
4190	銷貨折讓	(1,199)	-	(1,66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34,705</u>	<u>100</u>		<u>537,29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61,354)	(49)	(250,251)	(47)
5910	營業毛利		<u>273,351</u>	<u>51</u>		<u>287,045</u>	<u>5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336)	(11)	(51,79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118)	(10)	(49,0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24)	(18)	(92,980)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878</u>)	<u>(39)</u>	(<u>193,828</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67,473</u>	<u>12</u>		<u>93,21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9	-		421	-
7160	兌換利益		-	-		4,260	1
7480	什項收入		3,118	1		1,19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97</u>	<u>1</u>		<u>5,87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	-	(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7)	-	(462)	-
7560	兌換損失	(2,065)	(1)	(-)	-
7880	什項支出	(1,256)	-	(8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49</u>)	<u>(1)</u>	(<u>1,29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6,921</u>	<u>12</u>		<u>97,798</u>	<u>18</u>
8110	所得稅費用	(11,626)	(2)	(18,633)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55,295</u>	<u>10</u>	\$	<u>79,165</u>	<u>15</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55,295</u>	<u>10</u>	\$	<u>79,165</u>	<u>1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u>1.53</u>	\$	<u>1.27</u>	\$	<u>2.2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1.53</u>	\$	<u>1.26</u>	\$	<u>2.2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5,295	\$ 79,16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113 (1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111	5,983
折舊費用	8,826	11,418
各項攤提	5,186	7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7	4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436) (2,994)
應收帳款	(15,953) (17,213)
其他應收款	(1,629) (935)
存貨	2,207	24,753
預付費用	1,098	5,549
預付款項	- (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68	10,987
應付票據	189 (2,201)
應付帳款	37,524 (26,94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59	723
應付費用	(1,098)	3,072
應付所得稅	(2,708)	4,008
其他應付款	2,338	2,340
預收款項	(4,488) (5,7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909</u>	<u>92,377</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23,958)	(\$ 15,963)
遞延費用增加	(1,479)	(9,3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9	(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98)	(26,3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5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5,767
發放現金股利	(74,2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22)	5,767
匯率調整數	(1,866)	3,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123	75,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530	137,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53	\$ 212,6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1	\$ 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93	\$ 4,89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371	\$ 16,47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524	2,522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5,938)	(3,036)
支付現金	\$ 23,957	\$ 15,9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員工人數約為 3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ADVANCE AHEAD LTD. (註)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ICP DAS INVEST LTD. (註)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ADVANCE AHEAD LTD.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孫公司-上海金泓格)(註)	工業電腦控制器及介面卡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等。	100%	100%	
ICP DAS INVEST LTD.	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孫公司-泓格通)(註)	自動控制行業軟硬件、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化工程及項目改造，相關技術服務及轉讓。	100%	100%	

註：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45 年外，其餘為 3 年至 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九) 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447	\$ 4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75,206</u>	<u>212,155</u>
	<u>\$ 175,653</u>	<u>\$ 212,612</u>

(二)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9,319	\$ 62,947
減：備抵呆帳	<u>(106)</u>	<u>(3)</u>
	<u>\$ 69,213</u>	<u>\$ 62,944</u>

(三) 存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2,640	(\$ 32,973)	\$ 109,667
在製品	96,289	(9,312)	86,977
製成品	71,089	(12,640)	58,449
合計	<u>\$ 310,018</u>	<u>(\$ 54,925)</u>	<u>\$ 255,093</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9,896	(\$ 27,430)	\$ 112,466
在製品	94,042	(9,129)	84,913
製成品	91,825	(10,527)	81,298
合計	<u>\$ 325,763</u>	<u>(\$ 47,086)</u>	<u>\$ 278,6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3,238	\$ 244,428
跌價損失	8,111	5,831
其他	5	(8)
	<u>\$ 261,354</u>	<u>\$ 250,251</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皆為 0。

(四)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25,443	\$ 21,109
機器設備	22,325	18,135
運輸設備	1,227	9,929
生財器具	2,750	2,167
其他設備	3,192	13,701
	<u>\$ 54,937</u>	<u>\$ 65,041</u>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五) 出租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1,623	\$ 42,071
土地使用權	23,823	-
	<u>35,446</u>	<u>42,071</u>
減：累計折舊	(549)	(416)
	<u>\$ 34,897</u>	<u>\$ 41,655</u>

(六) 應付費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5,873	\$ 35,668
應付其他	20,425	21,137
	<u>\$ 46,298</u>	<u>\$ 56,805</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設備款	\$ 5,938	\$ 3,036
應付股利	-	86,893
其他	4,064	3,881
	<u>\$ 10,002</u>	<u>\$ 93,810</u>

(八)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800,000 (其中保留 \$75,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36,894 及 \$435,749，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43,689 仟股及 43,575 仟股 (包含已執行尚未變更之員工認股權 56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須先提列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可再分配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

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4		\$ 10,700	
特別盈餘公積	-		4,318	
現金股利	74,272	\$ 2.00	86,893	\$ 2.00
合計	\$ 84,626		\$ 101,911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364 及 \$6,20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 及 \$670。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皆以 10%及 1%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之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9,107 及董監酬勞\$ 1,012，並無差異。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到期。有關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3	2,800	4年	2年之服務	0.5%	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1.5	\$ 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2.3)	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837.2</u>	\$ 3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69.8</u>	30

3.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9,165
	擬制淨利		79,16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2
(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2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0
(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0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淨值(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3	\$17.25	\$30 元	N/A	3.4 年	2%	2.44%	0 元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66,921	\$ 55,295	43,689	\$1.53	\$1.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8		
	<u>\$ 66,921</u>	<u>\$ 55,295</u>	<u>43,877</u>	<u>\$1.53</u>	<u>\$1.26</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97,798	\$ 79,165	43,496	\$2.25	\$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43		
員工認股權	-	-	321		
	<u>\$ 97,798</u>	<u>\$ 79,165</u>	<u>44,060</u>	<u>\$2.22</u>	<u>\$1.8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技匠精密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公司負責人與該負責人為同一人
陳瑞煜	本公司之總經理
葉迺迪	本公司之董事
蕭柏齡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陳瑞祥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祁春香	上海金泓格總經理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技匠精密有限公司	\$ 10,868	4	\$ 7,525	3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45 天付款。

2. 雜項購置及其他費用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技匠精密有限公司	\$ 1,436	\$ 3	\$ 2,650	\$ 4

3. 租金支出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葉迺迪	\$ 989	13	\$ 892	14
其他	2,007	27	1,586	24
合計	\$ 2,996	\$ 40	\$ 2,478	\$ 38

上述係租用辦公室支付之一般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係按月支付。

4.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技匠精密有限公司	\$ 5,053	6	\$ 3,372	7

5.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技匠精密有限公司	\$ 394	1	\$ 903	2

6.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 年 前 三 季				利息支出 總 額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葉迺迪	101.6.25	\$ 11,550	\$ 11,550	3%	\$ 94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向技匠精密有限公司購買模具設備，金額為 \$1,38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845。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07,734	\$ 107,734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64,955	32,119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59,346	\$ -	\$259,346	\$287,753	\$ -	\$287,7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6	-	-	10,23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1,839	-	151,839	201,536	-	201,53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2	29.30	\$ 1,770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	29.30	357	30.48
(2)利率風險				
不適用。				
(3)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9,998	(註4)	11%
0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203	(註4)	1%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7,886	(註4)	14%
0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285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價格係以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售價為基礎雙方議定，該銷售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本公司個別報表、孫公司-上海金泓格個別報表之銷售及獲利狀況。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製造及銷售工業電腦控制器等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部門毛利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孫公司-				合計
	本公司	上海金泓格	其他	調整(註)	
外部客戶收入	\$ 428,877	\$ 105,816	\$ 12	\$ -	\$534,705
內部客戶收入	59,998	-	-	(59,998)	-
部門收入	<u>\$ 488,875</u>	<u>\$ 105,816</u>	<u>\$ 12</u>	<u>(\$ 59,998)</u>	<u>\$534,705</u>
部門毛利	<u>\$ 232,806</u>	<u>\$ 41,043</u>	<u>(\$ 498)</u>	<u>\$ -</u>	<u>\$273,351</u>
稅後損益	<u>\$ 55,295</u>	<u>\$ 296</u>	<u>(\$ 3,692)</u>	<u>\$ 3,396</u>	<u>\$ 55,295</u>
部門資產	<u>\$ 914,214</u>	<u>\$ 63,268</u>	<u>\$ 101,851</u>	<u>(\$ 154,305)</u>	<u>\$925,028</u>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孫公司-				合計
	本公司	上海金泓格	其他	調整(註)	
外部客戶收入	\$ 413,311	\$ 123,472	\$ 513	\$ -	\$537,296
內部客戶收入	77,886	-	-	(77,886)	-
部門收入	<u>\$ 491,197</u>	<u>\$ 123,472</u>	<u>\$ 513</u>	<u>(\$ 77,886)</u>	<u>\$537,296</u>
部門毛利	<u>\$ 240,300</u>	<u>\$ 46,338</u>	<u>\$ 513</u>	<u>(\$ 106)</u>	<u>\$287,045</u>
稅後損益	<u>\$ 79,165</u>	<u>\$ 9,019</u>	<u>(\$ 1,966)</u>	<u>(\$ 7,053)</u>	<u>\$ 79,165</u>
部門資產	<u>\$ 969,536</u>	<u>\$ 88,705</u>	<u>\$ 90,327</u>	<u>(\$ 176,089)</u>	<u>\$972,479</u>

註：本公司營運決策者閱讀之部門資訊尚未消除部門間內部收入、認列部門之投資利益及部份資產。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部門資產亦與個別報表資產相同，無須調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葉迺迪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並於公司98/8/19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並於公司98/8/19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3/24董事會報告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98/8/19董事會報告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8/19董事會報告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0/21董事會報告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0/21董事會報告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0/21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0/21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並於公司101/4/20董事會報告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537	(\$ 14,537)	\$ -	(1)
投資性不動產	-	41,893	41,893	(2)
出租資產	41,893	(41,893)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918	(10,918)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32	19,919	25,751	(1)
其他	833,933	-	833,933	
資產總計	\$ 907,113	(\$ 5,536)	\$ 901,577	
應付費用	47,396	3,214	50,61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23	17,345	31,168	(4)
其他	70,624	-	70,624	
負債總計	\$ 131,843	\$ 20,559	\$ 152,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62	(6,162)	-	(5)
保留盈餘	263,584	(19,933)	243,651	
其他	505,524	-	505,524	
股東權益總計	\$ 775,270	(\$ 26,095)	\$ 749,175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53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537。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41,893，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1,893。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214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77，並調減保留盈餘\$2,637。
- (4)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7,34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05，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0,918及保留盈餘\$23,458。
- (5)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6,162，並調增保留盈餘\$6,162。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860	(\$ 9,860)	\$ -	(1)
投資性不動產	-	34,897	34,897	(2)
出租資產	34,897	(34,897)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919	(10,919)	-	(4)
其他無形資產	25,111	(25,111)	-	(7)
長期預付租金	-	25,111	25,111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41	15,242	18,283	(1)
其他	841,200	-	841,200	
資產總計	\$ 925,028	(\$ 5,537)	\$ 919,491	
應付費用	46,298	(46,298)	-	(6)
其他應付款	10,002	49,430	59,432	(3)(6)
應付所得稅	4,869	162	5,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14	16,428	30,242	(4)
其他	98,921	-	98,921	
負債總計	\$ 173,904	\$ 19,722	\$ 193,626	
保留盈餘	171,722	(19,097)	152,6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4	(6,162)	(5,168)	(5)
其他	578,408	-	578,408	
股東權益總計	\$ 751,124	(\$ 25,259)	\$ 725,865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34,705	\$ -	\$ 534,705	
營業成本	(261,354)	-	(261,354)	
營業費用	(205,878)	999	(204,879)	(3)(4)
營業淨利	67,473	999	68,47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52)	-	(552)	
稅前淨利	66,921	999	67,920	
所得稅費用	(11,626)	(162)	(11,788)	(3)(4)
稅後淨利	\$ 55,295	\$ 837	\$ 56,132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6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60。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出租資產\$34,897，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4,897。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未休假獎金費用期初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三(二)1.(3)。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應付費用\$83、調減營業費用\$83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6。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期初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三(二)1.(4)。
本公司因相關差異影響數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916、調減營業費用\$916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56。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期初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三(二)1.(5)。
- (6) 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應付費用\$46,298，並調增其他應付款\$46,298。
- (7)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無形資產\$25,111，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25,111。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